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临2022-032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A1、兴业A2、兴业A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相关债券并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本公司香港分行拟于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在境外完成发行6.5亿美元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予为可再生能源、低碳和低排放运输的合格绿色资产提供融资和筹集资金。发行情况如下：类别为美元计价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规模为6.5亿美元，年利率为3.25%，期限至2025年。

上述债券自2022年5月19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5月1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92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81,11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明确用途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开展回购。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92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购买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81,11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目前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明确用途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开展回购。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2-007）。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

内继续实施回购操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收到2021年度天然气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8,571,76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天然气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8,571,76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一)获得补助的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571,7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5月12日	海关	2021年度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	财税[2021]17号和18号	与收益相关	8,571,76
合计						8,571,76

●补助的类型及具体用途：公司收到的天然气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8,571,76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天然气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8,571,76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

(一)获得补助的概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8,571,7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具体补助情况

目前，公司的原产权的产权已经登记完毕，正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督促配合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都中心A栋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及《晶都中心A栋房屋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独立董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履以前，袁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平先生在担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裴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裴平先生因任期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裴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监会会议无任何回避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因素。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独立董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履以前，袁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袁平先生在担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9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通经济技术创新开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2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及《晶都中心A栋房屋的公告》）签署《关于合资成立南通江山晶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南通江山晶都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5-20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